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詠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2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詠文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3所載「高雄市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5日高市衛字第11333737500號函」補充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5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333737500號函暨檢附112年8月2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楠梓區清潔隊受理廢棄物、大型家具登記派車單」；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薛詠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224號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薛詠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承租告訴人李宥蓉之房屋，未依租約將告訴人提供之家具返還，擅將其所持有系爭房屋內之沙發1座予以侵占入己，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有前引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

01 件電話記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02 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侵占物品之金額；末衡被告高
03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服務、離婚、有1個小孩需其扶養、
04 現與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
08 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9 且賠償完畢，均如前述，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10 訓，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
1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2 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3 (四)被告所侵占之沙發1座，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
14 人以高於本案所認定犯罪所得之3萬5,000元成立調解且賠償
15 完畢，業如前述，如再予以沒收，應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湘琦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3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78號

被 告 薛詠文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巷00號2樓
30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詠文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向李宥蓉承租高雄市○○區○○○○路000號15樓房屋及家具（下稱系爭房屋）。詎薛詠文僅繳付2期租金即持續欠租，於112年8月2日搬離系爭房屋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屋內李宥蓉提供之沙發1座（價值新臺幣1萬7,656元）予以侵占入己，搬至路邊並委由不知情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楠梓區清潔隊清除。嗣因李宥蓉發現上開情事後報警處理，繼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宥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詠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8月2日搬離系爭房屋時，有請搬家人員將屋內李宥蓉提供之沙發1座搬至路邊，並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楠梓區清潔隊清

01

		除之事實。惟辯稱：我以為告訴人不要了等語。
2	證人李宥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否認事前有同意被告處置上開沙發之事實。是縱上開沙發有破損，亦屬告訴人所有，斷無被告自己處分之理。
3	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書、監視器錄影畫面、高雄市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5日高市衛字第11333737500號函	佐證前開犯罪事實。

02

二、按刑法上侵占罪之成立，係以持有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侵占所持有之物為構成要件，故客觀上應以持有人有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以資認定，例如加以處分變賣，或丟棄等以所有人自居所為之行為始能當之，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易字第96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案被告供稱其將上開沙發丟棄，乃以所有人自居之事實上處分行為，被告易持有為所有之不法意圖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童志曜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黃信懷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 01 （普通侵占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0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